

三信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葉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成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鄭麗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辦理授信業務（聯貸案）之境外法人客戶，已完成對客戶本人及其高階管理人員的身分識別及確認，惟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時誤將該客戶負責人之國籍誤植，惟此一誤植尚不影響客戶最終風險等級。	1.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 2.本行將持續辦理及加強相關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二、對於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未臻完善之情事： (一)執行跨境匯出匯款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有漏未對法人客戶之交易代理人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 (二)姓名及名稱批次檢核作業，匹配案件判別理由記述有誤。	1.左列應加強事項已補正。 2.將持續加強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教育訓練並以查核案件作為宣導案例，以增進員工認知。	已完成改善。